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
协议事前认可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签订合作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内容：公司向愚恒影业购买特定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2. 交易价格：人民币 2,850 万元。
3. 定价原则：在该广告资源的公允市场价格基础上，愚恒影业给予公司一定折扣。
4. 付款安排：公司将广告时间资源销售给广告客户、并且每次收到广告客户回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愚恒影业支付该对应广告时间资源的购买费用。
- 5、其他安排：自签署之日起一年之内，如公司仍未销售完毕该等广告资源，公司与愚恒影业可另行协商该等广告资源的退回方式，并签署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8.9899%股份，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愚恒影业 99.5%股份。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时段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采购成本，获取优势资源，并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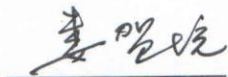
4、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程爵浩

2018 年 1 月 2 日